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導師工作實施細則

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6 年 0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導師工作委員會為導師工作之督導單位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學程主任指派學程教師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委員會召集人由所指派之學程教師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 規劃本學程導師制及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二、 召開本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三、 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四、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五、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六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 學程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 學程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四、 學程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五、 舉辦學程導師會議。
六、 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七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 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二、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三、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四、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五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